

证券代码：000560

证券简称：昆百大 A

公告编号：2015-113 号

## 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已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其中，年度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的说明》，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，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鉴于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。审计费用不高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批准的金额。在此金额内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协商确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